**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家童外出注意事項**

92年8月20日中兒保字第921906號函頒

102年7月23日主任核定修正

一、家童外出除有明確事由需較長時間外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並儘量安排陪同人員。

二、家童外出除特殊事由外，應以不影響正常作息為原則。

三、家童有需外出之事由，應於外出前填妥外出單，載明外出事由、外出時間及預計返家時間，經帶家保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外出。

四、家童出入院區，應持外出單，經守衛室值勤人員簽章後方可外出，返家後外出單應交還保育老師查驗。

五、家童外出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不得藉故遲歸。

六、家童外出期間如發生事故，應立即通知帶家老師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須知奉 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